

#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

苏人办发〔2022〕6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2022年优秀代表建议、2022年 先进承办单位名单的通知

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法院、省检察院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，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：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38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，许亚玲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苏北农房改善“收官”后续问题的建议》等37件建议为优秀代表建议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个单位为先进承办单位，现将两个名单予以印发。

评选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，是落实代表建议“内容高质量、办理高质量”要求，鼓励激励做好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希望全体省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工

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、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努力做到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，为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优秀代表建议名单  
2. 2022 年先进承办单位名单

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 1

## 2022年优秀代表建议名单

建议号	提出代表	建议题目
1024	许亚玲	关于苏北农房改善“收官”后续问题的建议
1035	陶晓东	关于协同推进全省农村污水综合治理的建议
1042	郭 琰	关于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江苏船舶制造业产业体系的建议
1053	陆惠芬	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苏北地区中小企业智改数转的建议
1096	周相民	关于建设高品质农村公路,造福人民群众的建议
1117	匡逸强 庄建新 刘礼华 杨朝辉 陈卫宏 宗伟刚 蒋锡培 缪文彬	关于健全江苏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发展机制的建议
1135	徐华明 王成女 张林茂 张 瑛 周为仲 周其佳	关于高水平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的建议
1136	曹立志	关于全面建立企业合规改革机制,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
1152	张国良	关于加快碳纤维产业发展的建议
1156	陈祖新 李维贤 吴建新 胡拥军 翟 峰	关于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,促进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
1159	董力源 林 健	关于推动钢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

建议号	提出代表	建议题目
1164	徐 建	关于加快智慧停车系统建设的建议
1191	董彩凤	关于生育政策调整下完善独生子女家庭赡养政策的建议
1193	张健红	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用于执法的建议
1197	徐希强	关于加速我省制造业产业模式升级,加大智能化升级改造力度的建议
1209	沈 彬	关于抓好长江港口规划建设,提高码头安全绿色、集约利用水平的建议
1211	胡歙眉	关于做强智能化、数字化供给能力,加快将我省建设为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建议
2017	傅洪拓	关于制定促进种业发展配套信贷税收政策的建议
2027	张君君	关于规范直播电商发展的建议
3001	徐金生 马艳秋 孙秀芝	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北农业科技发展,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
3007	荀 荣	关于支持宿迁发展农业园区经济的建议
3014	施恩佩	关于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的建议
3018	孙 飞	关于大力推广水源热泵等绿色低碳烘干技术的建议
3019	李幸福	关于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,保障粮食安全的建议
3046	燕素琴	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,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碳汇能力的建议
3059	程大林	关于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支持力度,增强南京城市综合承载力,提升国家中心城市竞争力的建议

建议号	提出代表	建议题目
3064	朱 杰 朱同林 沙安勤 罗保全 周 宇	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的建议
4055	丁雪其	关于以政策支持赋能乡村旅游,加大对乡村旅游扶持力度的建议
4063	张玉成(南京团)	关于关注老人群体,解决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不便问题的建议
4079	许小波 汪 群	关于加强0—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
4083	高金凤	关于“双减”背景下教师减负的建议
4131	陈志明	关于在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大背景下如何实现要素保障、城乡资源要素共享的建议
4144	管晓蓉 王 樱 左 进 朱华林 许亚玲 孙 蔚 张 笑 周 勤 施恩佩 倪春玲 潘风琴	关于提升全社会教育素养高效落实“双减”政策的建议
5034	冯景文 陈巧云 符 琳	关于加快推进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
5038	朱 虹	关于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
6001	周 军(南通团)	关于优化江苏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
6016	符 琳 李 萍 陈文凯 陈巧云 陈 鹂 范 焱	关于打通系统壁垒,实现数据共享的建议

## 附件 2

# 2022年先进承办单位名单
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省生态环境厅

省交通运输厅

省财政厅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省司法厅

省农业农村厅

省民政厅

省医疗保障局

省政府督查室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政府督查室，省人大代表。

---

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

---